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监事甘毅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仓储业务的规模化发展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

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